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494

10位ISBN编号：7509330491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第3版)》以主体法条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并在相关规定前总结出所附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方便读者查阅。并且本书还辅之以日常生活中生动的小例子，以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

本书由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宗旨】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第三条【基本原则】
- 第四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 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 第六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 第七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八条【机动车登记制度】
- 第九条【注册登记】
- 第十条【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第十一条【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 第十二条【变更登记】
- 第十三条【机动车安检】
- 第十四条【强制报废制度】
- 第十五条【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 第十六条【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违法行为】
- 第十七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第十八条【非机动车的管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十九条【驾驶证】
- 第二十条【驾驶培训】
- 第二十一条【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 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 第二十四条【累积记分制度】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二十五条【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 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 第二十七条【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 第二十八条【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 第二十九条【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 第三十条【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 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 第三十二条【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 第三十三条【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 第三十四条【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附录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3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侵害他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4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5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

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6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第3版)》：以法释法专业权威，办案所需，教学所用。
以主法条为干，迅速查找相关规定。
目录标注重点，归纳相关规定要点。
收录权威案例，提炼归纳裁判摘要。
提示冲突法条，准确解释适用关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